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翁百安
電話：(02)7736-5738
電子信箱：br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425013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鑒於緬甸日前強震造成嚴重傷亡和損害，請貴校適時關心校內緬甸及泰國僑外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情形，協助在臺安心求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若緬、泰僑外生家庭因地震發生重大變故，確有返國需求，請貴校確保學生學習權益，提供彈性學習措施，並提供必要協助。
- 二、對於學生因強震影響需返鄉請假而缺課之情況，貴校可視情形請學生提出相關證明後，學生之請假、補課等不列入計算，並逕依貴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授課教師可針對個別學生的特殊情形調整評分方式，採取多元評量，以確保學生學習不中斷。
- 四、學生返校後，學校應提供學生課業補救措施，本部將另函公告學校申請學業輔導經費之補助規定。
- 五、針對有需要的學生，貴校應提供必要之諮商與輔導服務，協助其適應學習與生活；而學生如有急難需求，則請貴校依校內急難機制以為因應。
- 六、僑外生如有需協助事項，可撥打本部境外學生諮詢專線(0800-789-007)，或運用境外學生諮詢平臺信箱(<https://>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04554 114/04/09

www.nisa.moe.gov.tw/moecare/），將由專人協助處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逢甲大學(大專院校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)

114/04/09
10:15:36

裝



線